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推荐 2024 届 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 9 月修订），并参照《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推免硕士研究生推荐条件及推免名额分配的规定》（2017 年 11 月修订）基本原则，为做好我院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推荐工作，确保推免生选拔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一、推免生推荐选拔原则

1.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价科学、程序透明，对推免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

2. 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分管领导、纪检、专家（各专业教学负责人）、教务等人员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全面发展加分专家组，严格开展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和加分答辩审核。

3. 经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3. 推免生推荐遴选工作接受学校和学院纪检部门的全程监督。

二、推免生推荐报名条件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业成绩优秀，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达到以下基本条件的 2024 届本科毕业班学生（含港澳台侨学生），均可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正在接受纪律处分，处分尚未到期解除的学生，不得申请参加推免报名和遴选。

2. 学分要求

普通学生已获得不少于 120 学分。港澳台侨学生已获得不少于 100 学分。与格罗宁根大学 2+2 联合培养的本科学生在复旦大学已获得不少于 80 学分。

3. 课程要求

在前四个学期获得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数学类课程学分，并且在前六个学期必须获得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专业必修课程学分。其中，数学类课

程包括数学分析（或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或高等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以下情况除外。

A. 学生因为学校教务处认可的出国交流及休学事项，无法获得相应学期开设的专业必修课程学分，而且返校后也没有机会在规定时间内补修，在上述相关课程状况得到我院本科教务办公室认定后，将不受上述影响。

B. 转专业学生在转专业之前未修的专业必修课，如果在转专业之后因为课程冲突或者出国交流没有机会在规定时间内补修，在上述相关课程状况得到我院本科教务办公室认定后，将不受上述影响。

C.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人才工程、研究生支教团）和体育、艺术等特殊专长学生如因参加学校相关部门安排的专项活动，无法获得相应学期开设的专业必修课程学分，在上述相关课程状况得到我院本科教务办公室认定后，将不受上述影响。

D. 若有关专业培养方案与实际教学工作有出入，则以实际情况为准。

4. 学生所有课程的平均绩点不低于 2.0。

5. 英语成绩必须达到或超过以下条件之一：复旦大学英语水平测试 D、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托福成绩 59 分、雅思成绩 5.5 分。

6. 推免生推荐工作启动时正在境外交流学习或部队服役的本科毕业班学生，也可申请参加推荐报名和选拔。

7. 所有学生在读期间均只有一次申请推免的机会，延期毕业到 2024 届的学生不予推荐。

三、推免生遴选原则

1.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对于符合推免生报名条件的申请人，以申请人本科阶段所有已修课程的平均绩点作为其学业综合成绩，先按《复旦大学推免生遴选学业综合成绩折算表》折算为百分制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再按 70%权重计入遴选总成绩（百分制）。

3. 注重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考量申请人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综合发展潜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作为“加分项目成绩”，计入遴选总成绩。相关原则如下：

(1) 拥有优秀的科研成果。申请人本科阶段积极参加学术研究，表现出优秀的学术发展潜力，在 CSSCI 核心期刊或最新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三区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根据学术论文质量和个人贡献，申请人经答辩鉴定后可获最多 5 分，对申请人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共同第一作者得分按共同作者人数核减。申请人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成果仅做参考，不计分。申请人需提供期刊原件和期刊封面及学术论文全文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并参加专家组答辩鉴定，经答辩鉴定后，获得相应加分。加分细则根据《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 9 月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2) 参加相关竞赛（活动）表现优异。

申请人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一般不多于 5 人，主力队员认定需参赛队伍所有成员书面确认）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或相当的国际赛事，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申请人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并参加专家组答辩鉴定，经答辩鉴定后，获得相应加分：单人项目唯一队员可获最多 5 分；多人项目根据申请人实际贡献，最高不超过 3 分。竞赛认定范围以《复旦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工作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附录调整范围为准。在多项竞赛中获奖不累积计分。加分细则根据《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 9 月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高水平运动员和参加学校六大艺术社团（学生合唱团、学生民乐团、学生舞蹈团、学生管乐团、学生弦乐团、复旦剧社）排练、演出及比赛等相关活动，且在全国或上海市高水平赛事活动中为学校做出过突出贡献者，加分细则根据《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 9 月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各竞赛指标得分不重复计算。

(3) 综合发展潜力。

经济学院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结合经济学学科特点，对学生发展潜力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对象包括：（1）修读荣誉课程满足规定的课程数量和成绩要求

的学生；(2)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等全国竞赛获上海市一等奖并在获奖证书上排名前三位的学生；(3) 获得复旦大学本科生“茗政项目”、“望道项目”、“曦源项目”结项（以学校公布的结项日为准）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获奖证书、结项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并参加学院组织的推免遴选专家组认定加分，并由学校核定。各项累积最多不超过 5 分，同一个比赛或成果不得重复申请。加分细则按照《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2024 届本科生推免研究生全面发展加分说明》相关规定执行。

(4) 参军入伍服兵役表现良好者，加分细则根据《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 9 月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5) 参加志愿服务表现突出者，加分细则根据《复旦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 9 月修订）相关规定执行。

(6) 完成国际组织实习任务。申请人在本科阶段圆满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组织 1 实习任务，根据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荐，学校核定，申请人可获最多 3 分。国际组织实习机会需经公开招募渠道获得，同时实习时间在 30 天以上并实质性参加国际组织的项目工作。申请人需提供实习单位正式接受函、实习部门对学生实习表现的正式书面鉴定材料及学生参加实习的实习报告。

4. 推免生推荐工作中如遇政策衔接等相关特殊问题，按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定意见处理。

四、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1. 推荐名额。

经学校综合考虑经济学院2024届本科毕业班学生培养规模（不含留学生）、学科专业特点、拔尖2.0基地、一流本科专业、卓博计划人数等因素，下达经济学院2024届推免生推荐名额共124人（不含参军入伍、人才工程、研支团等学生）。

2. 推荐名额分配方法。

为了既充分考虑各专业的平衡情况，同时又确保推荐出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突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学生，推免分为学院推荐和专业推荐两种类型。

1 以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网站 https://gj.ncss.cn/gjzjs.html](https://gj.ncss.cn/gjzjs.html) 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一类：学院推荐名额。

(1) 总成绩（学业综合成绩+学术论文、学业竞赛、国际组织、综合发展潜力加分）在全院前 5%（含 5%）的学生申请推免，符合本办法推荐报名条件，学院予以推荐。

(2) 对于具有较强创新和科研能力并立志从事学术研究的学生，已参加本院直博项目和学校卓博项目审核并达到直博项目和学校卓博项目审核要求，符合学校推荐报名条件，学院予以推荐。

第二类：经济学院各专业推荐名额。

(1) 优先名额。

数理班优先名额 2 名；格罗宁根 2+2 项目的推免名额按照本年度经济学院的推免比例优先计算，如果达不到 1 名，则格罗宁根 2+2 项目的学生就归到所在专业进行推荐。

(2) 专业推荐名额分配。

专业推荐名额按照本专业人数规模和全院推荐名额比例计算确定。其中：**本专业人数规模**=本专业毕业班在籍人数（不含留学生）-本专业获学院推荐人数；**全院推荐名额比例**=全院推免剩余名额/【全院应届毕业生在籍人数（不含留学生）-扣除名额】

各专业推免名额按照总成绩高低顺序，从高到低依次推荐。获得推荐的学生，其总成绩原则上应不低于 55 分。当出现有总成绩并列时，依次按学生修读大类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成绩高低确定推荐次序。

按照规定，各专业可以在分配名额外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提出 1-3 名候补推荐名单，学院汇总各专业候补推荐名单后，按所有候补名单学生总成绩高低排序后上报教务处，学院总候补推荐人数应不超过学校下达名额的 10%。

3. 推荐名额分配。

按以上名额分配办法，初步核算出各专业拟推荐名额。学院推荐最终人数待各类专项进一步确定、且在各类加分项目结果出来后将进行名额分配复核，可能会出现专业之间人数调整，以最终公布为准。

经济学专业约 25 人，含平均绩点院排名前 5%预推荐 2 人（目前有 4 人放弃）；

经济学（数理经济方向）约 15 人，含卓博预推荐 5 人（其中 1 人平均绩点院排名前 5%）；

金融学约 28 人，含平均绩点院排名前 5%预推荐 4 人（目前有 1 人放弃）；

国际经济与贸易约 23 人；

保险学专业约 14 人，含直博预推荐 1 人、平均绩点院排名前 5%预推荐 2 人；

财政学专业约 11 人，含直博预推荐 1 人；

经济学（国际项目）(UIPE) 约 8 人，含平均绩点院排名前 5%预推荐 1 人（目前有 2 人放弃）；

总数 124 人（不含参军入伍、人才工程、研支团等学生）。

五、遴选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1. 9 月 13 日 10:00 - 2023 年 9 月 15 日 10:00，符合推免生推荐报名条件的毕业班学生登录复旦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ehall.fudan.edu.cn>），搜索“直研推免申请”，进行推免生推荐资格申请报名。

2. 9 月 18 日左右，学院将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以及学院推免生工作细则报本科生院备案，同时将学院推免生工作细则、各专业推免生推荐名额等信息在学院网站和布告栏公布 10 个工作日。

3. 9 月 21 日左右，学院完成报名学生加分项目认定和审核。

4. 9 月 24 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经综合评定报名学生遴选总成绩（学业综合成绩+加分项目成绩），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按学生遴选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同时向教务处报送本院系推荐名单汇总表（电子版以及经本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版）以及相关补充材料。

5. 9 月 26 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本校推免生推荐名单。

6. 9 月 28 日前，教务处公示我校推免生推荐名单，并将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 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

六、其他相关要求

1. 留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的，由所在院系参照上述推荐报名条件和程序要求进行遴选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外国留学生工作处根据相关要求实施后续录取工作。

2. 学生在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时应慎重考虑，并诚实守信。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并得到推免生录取的，学校将不再向其提供包括办理成绩单在内的出国留学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不予受理其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各院系在遴选推荐推免生时，应认真做好调查、了解和宣传工作。

3. 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获得推免录取、或在参加推免的当学年未能如期毕业，视作自动失去推免生推荐资格。

4. 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一经查实，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学校予以取消其推免推荐资格：

- (1) 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 (2)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可能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 (3) 参加推免的当学年出现违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5. 推免生报名、注册、缴费等后续程序待教育部发布具体时间点后，另行通知。

七、经济学院2024届本科直推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张军、李粤江；副组长：田素华

工作小组：张金清、李志青（纪检）、高舒、高虹、李志远、宋军、孙琳、段白鸽、陈梅、赵岚、孙冷梅

八、推免生推荐期间咨询电话

经济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 021-65642330。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2023年9月18日